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的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长兴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4人，营业收入为1482.76万元，资产总额为246.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长兴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朱国东

日期：2023年9月14日

